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工程類研究計分標準

103.08.2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為主持計畫、學術論著及得獎三項，其各項分數無上限。
- 第三條 主持計畫部份之評估內容分為主持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計畫。
- 第四條 若計畫係由數位教師共同主持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得分。
- 第五條 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件計畫以 8 分計，如研究經費超過 100 萬元者，每滿 10 萬元多採計 1 分。
- 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以總金額為計算基準，金額在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 1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超出 100 萬元的部份，則每 15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每案個人最高分數以 50 分為上限。
- 第七條 國際合作計畫之計分，悉依「工程類國際合作計畫研究計分權重標準」調整之；其中屬研究計畫性質者，其原始分數依第五條方式計算之，其餘者，其原始分數則依第六條方式計算之。
- 第八條 學術論著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
- 學術期刊論文分為重要國際性期刊、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論文三種，會議論文分為國際性學術會議及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二種。
- 學術期刊論文之分類，悉依工程學院「論文等級分類參考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學術論著之計分方式如下：
- 重要國際性期刊每篇得 6 分，若該期刊在最近三年 JCR 資料庫(*ISI Web of Science*)之 Impact factor 排序曾屬前 30%（含）者，則每篇得 10 分；國外一般期刊每篇得 4 分，國內期刊每篇得 3 分。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2 分，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1 分；且會議論文總分最高得分不得超過 10 分，其中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最高以 5 分為限。
- 第十條 學術期刊論文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合著時，每位作者計分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為唯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時，總分之四分之

三由該位教師協調分配；其餘的分數，則依第三項的方式分配。

二、本校教師為二位通訊作者之一時，總分之二分之一由該位教師協調分配，依此類推；其餘的分數，則依第三項的方式分配。

三、本校教師皆非通訊作者時之總分或依前二項分配後之剩餘分數，其第一位作者得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

第十一條 會議論文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合著時，第一位作者得總分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如該篇論文之合著人皆為本校教師者，可自行協調其得分。

第十二條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書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並由工程類召集人統一給分。國內及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每項得 6 分，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發明專利每項得 10 分，其他國外發明專利每項得 3 分。該項發明專利如由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取得，則分數依人數平分。

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發表於著名報紙或雜誌之學術性論文，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其得分比照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之方式計算，最高以 5 分為限。

第十四條 得獎

一、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傑出學者、吳大猷獎者得 20 分。

二、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 20 分。

三、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 2 分。

四、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由工程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第十五條 參與工程類研究評鑑教師依本計分標準排序，並依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規定，給予研究等第。

第十六條 本研究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